

债券代码：136189  
136224  
143471  
143628  
162805  
163505  
177005

债券简称：16 新业 01  
16 新业 02  
18 新业 01  
18 新业 03  
19 新业 01  
20 新国资  
20 新业 D1

##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业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3日合计公开发行了8亿元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5月2日合计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4日非公开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非公开发行了1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因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18]120069号）、（众环审字[2019]120041号）和（众环审字[2020]120030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持有湖北省财政厅于2018年9月3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42010005)，批准设立文号为鄂财会发[2013]25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为000112。

##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自治区国资委决定。

（二）根据《自治区国资委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新国资[2019]57号）规定，结合备选库的实际运行状况及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自治区国资委拟对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进行调整更新。自治区国资委组织实施的中介机构选聘事项，单笔服务费用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采取面向社会招标的方式确定；单笔服务费用不到人民币50万元的，采取抽签或直接委托的方式从备选库中确定。

2020年9月15日，自治区国资委发布了《关于更新自治区国资委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公告》；2020年10月9日，自治区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发布2020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机构名单的公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名单第12位。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单笔服务费用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抽签方式决定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根据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所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688390414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0000311、执业编号为1201001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05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五) 依据前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该所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限制执业资格的情形。

(六) 自治区国资委、发行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署相关合同,确认自治区国资委委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开展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 三、移交办理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特此公告。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